

附件 2

南京市共有产权保障房优先保障对象名单公示

根据《南京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苏人发〔2016〕5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住房保障和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帮助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解决住房困难。符合共有产权房和公租房保障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并享受优惠政策。现将 1 户符合优先申购共有产权保障房条件的人员名单公示如下，以示监督。公示期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7 日，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反映，监督电话：84221341。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包锋林	430903*****1814

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2019 年 10 月 23 日

